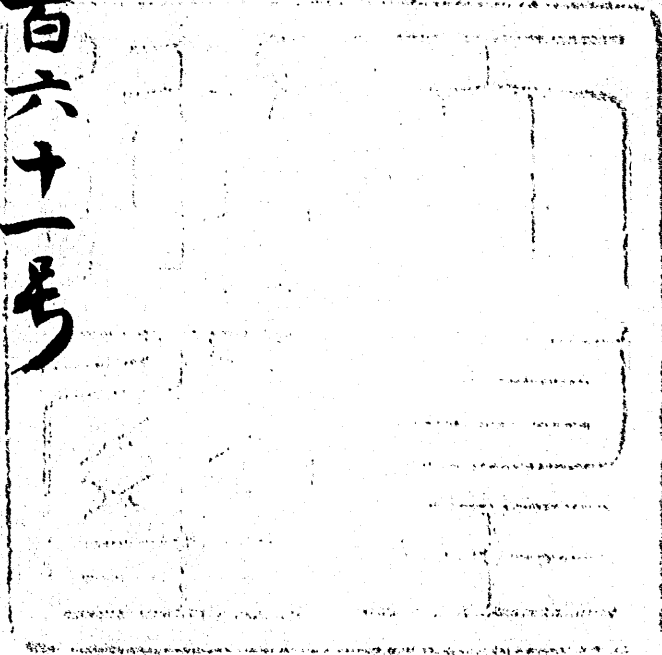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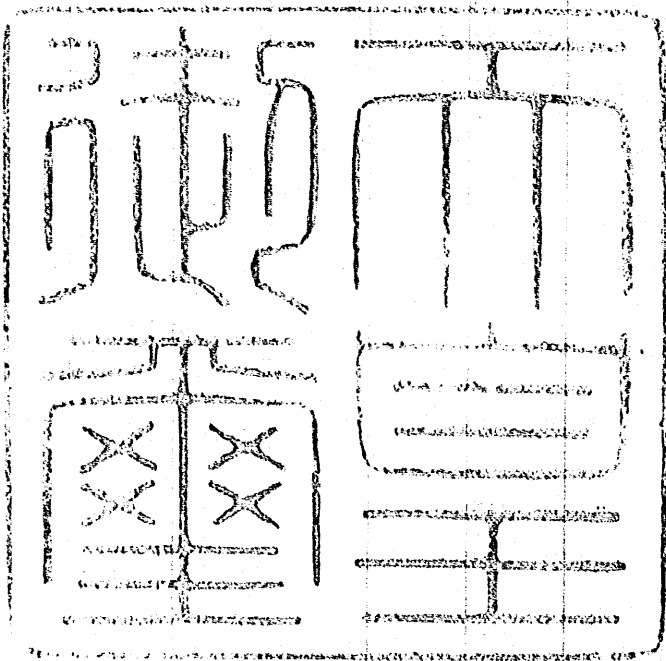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号



朕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査局官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陛下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官制

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ハ

朝鮮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土地ノ調査及

測量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臨時土地調查局ニ左ノ職員ヲ

置ク

總裁

副總裁

書記官

一人

三人

勅任

奏任

專任

事務官 專任 二人 奏任

監査官 專任 一人 奏任

技師 專任 四人 奏任

書記 專任 五十人 判任

技手 專任 五十人 判任

第三條 總裁ハ政務總監ヲ以テ之ニ充

ツ朝鮮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

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監督ス

第四條 副總裁ハ總裁ヲ佐ケ總裁事故

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書記官及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

承ケ局務ヲ掌ル

第六條 監査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實地

業務ノ監査ヲ掌ル

第七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

掌ル

第八條 書記及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

ケ庶務及技術ニ従事ス

第九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

キハ臨時土地調査局事業費豫算ノ

範圍内ニ於テ監査官書記及技手ヲ増
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
支局又ハ出張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支局及出張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